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最新修訂版本經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管理處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之專責單位，並已設置發言人制度。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冊，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三)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113年度「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宣導」已於113年5月14日及113年11月19日舉辦，宣導內容包含「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議題，課程時數均為半小時，參加人數均為20人，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公司電子公布欄。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充分落實多元化理念，請詳112年報第19頁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p> <p>(二)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將視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斟酌辦理。</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新修訂版本經109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評估指標則依據本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單位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或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li> <li>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成員自評。</li> <li>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面向，並於每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單位執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li> </ol>	<p>(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業已完成，其中董事會內部自評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8分；董事成員自評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介於96~100分，並送交113年2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且作為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之核定依據及113年董事改選提名之參考依據。</p> <p>評估後尚待改善之面向/項目及改善計畫或行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評估項目</th> <th>結果</th> <th>改善計畫或行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td> <td>得分：4/5 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114/12/31前完成設置。</td> <td>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已於113年改選時將獨立董事由目前3席增為4席，符合相關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詳112年報第55頁。</p>	面向	評估項目	結果	改善計畫或行動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得分：4/5 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114/12/31前完成設置。	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已於113年改選時將獨立董事由目前3席增為4席，符合相關規定。
面向	評估項目	結果	改善計畫或行動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得分：4/5 依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114/12/31前完成設置。	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已於113年改選時將獨立董事由目前3席增為4席，符合相關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業已完成，其中董事會內部自評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9分；董事成員自評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介於96~99分，預計送交114年最近一期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p> <p>5. 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業已完成，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9分，並送交113年2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p> <p>評估後尚待改善之面向/項目及改善計畫或行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項目</th> <th>結果</th> <th>改善計畫或行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td> <td>得分：4/5 本公司審計委員對於各議案適時表達看法與建議，並取得共識作成決議。</td> <td>提請各委員對於各議案均能表達看法與建議。</td> </tr> </tbody> </table> <p>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業已完成，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9分，預計送交114年最近一期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p> <p>6. 本公司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業已完成，綜合評估結果：換算得分為99分，並送交113年2月27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p> <p>評估後尚待改善之面向/項目及改善計畫或行動如下：</p>	面向	項目	結果	改善計畫或行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得分：4/5 本公司審計委員對於各議案適時表達看法與建議，並取得共識作成決議。	提請各委員對於各議案均能表達看法與建議。	
面向	項目	結果	改善計畫或行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得分：4/5 本公司審計委員對於各議案適時表達看法與建議，並取得共識作成決議。	提請各委員對於各議案均能表達看法與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項目</th> <th>結果</th> <th>改善計畫 或行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 營運之 參與程 度</td> <td>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 會上做出有效的貢 獻。</td> <td>得分：4/5 本公司薪酬委員對於 各議案適時表達看法 與建議，並取得共識 作成決議。</td> <td>提請各委員 對於各議案 均能表達看 法與建議。</td> </tr> </tbody> </table> <p>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業已完成，綜合評估結果： 換算得分為99分，預計送交114年最近一期召開之董事會進 行報告。</p>	面向	項目	結果	改善計畫 或行動	對公司 營運之 參與程 度	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 會上做出有效的貢 獻。	得分：4/5 本公司薪酬委員對於 各議案適時表達看法 與建議，並取得共識 作成決議。	提請各委員 對於各議案 均能表達看 法與建議。	
面向	項目	結果	改善計畫 或行動									
對公司 營運之 參與程 度	各委員都在薪酬委員 會上做出有效的貢 獻。	得分：4/5 本公司薪酬委員對於 各議案適時表達看法 與建議，並取得共識 作成決議。	提請各委員 對於各議案 均能表達看 法與建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由稽核室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中 華民國會計師法之規定，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 行檢核，內容包含：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重大財務利 益、商業及潛在之僱傭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 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及無血親關係、無餽贈重大禮物(金)之情 事等；另，審計會計師已針對審計小組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 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並出具 超然獨立聲明，本公司已一併提報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審查。	(四)與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另，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除依前述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中華民國會計師法之規定，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外，並參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及113年2月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一併提報113年2月27日董事會審查。</p> <p>近三年度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日期</th> <th>111.03.18</th> <th>112.03.10</th> <th>113.02.27</th> </tr> </thead> <tbody> <tr> <td>評估結果</td> <td colspan="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與不適任之情形。</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日期	111.03.18	112.03.10	113.02.27	評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與不適任之情形。			
評估日期	111.03.18	112.03.10	113.02.27									
評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與不適任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公司治理單位，由管理處陳協理、人事部及總務部各一人、財務部二人負責作業推動，其中管理處陳協理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經112年5月4日董事會通過指定為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單位主要執掌及執行情形請詳112年報第48頁。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專區等聯絡信箱，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s://www.rubyttech.com.tw">https://www.rubyttech.com.tw</a>	(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管理處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其他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瞭解。	(二)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係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未來視需求及作業流程調整，提早公告並申報各項財務資訊。	(三)本公司係依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未有提早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設立退休金專戶外，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權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請詳 112 年報第 109 頁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制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之職能，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財務及營運狀況，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投資人等，透過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客戶、供應商專區信箱等，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作業」，嚴格控管採購品質，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四)董事112年度進修之情形請詳112年報第51頁。</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請詳 112 年報第 245 頁。</p>	<p>(一)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之權益，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持續改善作業程序」等書面辦法，力求最快速度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七)本公司業於96年度起每年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113年度投保情形已於113年7月4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 (八)經理人112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與進修之情形請詳112年報第53頁。	(六)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已於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 113 年 6 月已全面改選董事 10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 16 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 113 年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2.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將評估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之可行性。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將評估內部作業時間之可行性。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內部人宜禁止於封閉期間交易股票，未符合得分要件。將評估強制禁止封閉期間交易股票之可行性。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考量公司營運，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將評估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2.21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管理處陳協理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指定為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將評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可行性。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將評估執行外部評估之必要性。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將評估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可行性。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將評估取得證照之可行性。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考量作業時間，暫不考慮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將評估自願揭露之必要性。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將評估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之必要性。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將評估自願揭露之必要性。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將於 114 年 8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 113 年永續報告書。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評估取得第三方驗證之可行性。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尚未編製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將評估制定與供應商合作之相關辦法。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將評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可行性。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將評估投資節能或綠能之機器設備或產業之可行性。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將評估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之可行性。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視需求辦理。

## 十、其他

### (一) 內部稽核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於董事會列席提出稽核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每月發送各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即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每季單獨開會一次，檢視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與缺失事項追蹤情形，本公司並將開會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每年進行一次單獨溝通會議，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財務業務狀況及重要會計議題進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後，就查核(核閱)情形及結果與內部稽核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亦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本公司並將溝通情形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由董事會授權管理稽核人員之林坤銘董事長核定。

(二)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公司治理單位主要執掌及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項次	主要執掌	執行情形																								
1	依據法令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章辦法，以利遵循。	<p>本公司訂有各項公司治理規章辦法，並定期檢視是否需修訂。</p> <p>(1) 112 年度修訂情形如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業經董事會通過。</p> <p>(2) 113 年度修訂情形如下： A. 「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業經董事會通過。 B.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經 113 年度股東會討論。</p>																								
2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112 年度因發放股票股利，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成；113 年度因發放股票股利，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成。																								
3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p>113 年度共辦理 1 次股東會及 7 次董事會，時間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8 762 2022 895"> <thead> <tr> <th data-bbox="878 762 1037 805">會議性質</th> <th colspan="7" data-bbox="1037 762 2022 805">召開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78 805 1037 849">股東會</td> <td data-bbox="1037 805 1178 849">6/19</td> <td colspan="6" data-bbox="1178 805 2022 849"></td> </tr> <tr> <td data-bbox="878 849 1037 895">董事會</td> <td data-bbox="1037 849 1178 895">2/27</td> <td data-bbox="1178 849 1319 895">5/2</td> <td data-bbox="1319 849 1460 895">6/19</td> <td data-bbox="1460 849 1601 895">7/4</td> <td data-bbox="1601 849 1742 895">8/7</td> <td data-bbox="1742 849 1883 895">11/7</td> <td data-bbox="1883 849 2022 895">12/17</td> </tr> </tbody> </table> <p>(1)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相關資料，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2) 董事會之召集，已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議事內容及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股東會	6/19							董事會	2/27	5/2	6/19	7/4	8/7	11/7	12/17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股東會	6/19																									
董事會	2/27	5/2	6/19	7/4	8/7	11/7	12/17																			
4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已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蓋章，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5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p>(1) 每次董事會進行財務業務報告，提供最近之財務營運狀況，包含財務分析、同業比較等，並檢視預算之達成狀況；另邀請會計師固定出席董事會，除查核結果說明外，並提供最新與經營有關之法規介紹，藉以與董事進行溝通及交流。</p> <p>(2)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提供新選任之董事(含改選後續任者)「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使其充分瞭解證券交易法有關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相關規定。</p>																								

項次	主要執掌	執行情形																																	
		<p>(3) 本公司提供董事持續進修多元化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113 年度進修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08.07</td> <td>中華公司</td> <td>企業如何透過 TIPS 智財管理，完備公司治理</td> <td>3</td> </tr> <tr> <td>113.11.07</td> <td>治理協會</td> <td>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8.07	中華公司	企業如何透過 TIPS 智財管理，完備公司治理	3	113.11.07	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8.07	中華公司	企業如何透過 TIPS 智財管理，完備公司治理	3																																
113.11.07	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由專人維護並即時更新，另有提供聯絡窗口之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投資人隨時與公司取得聯繫。																																	
7	推動執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每年依據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檢視並辦理公司治理事務，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21% 至 35%；另市值未達 50 億元類排名級距列為 11%~20%。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13 年度協助董事會行使職責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董事會之職責</th> <th>符合章程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td> <td>-</td> </tr> <tr> <td>(2)</td> <td>造具營業報告書。</td> <td>✓</td> </tr> <tr> <td>(3)</td> <td>審核預算與決算書。</td> <td>✓</td> </tr> <tr> <td>(4)</td> <td>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td> <td>-</td> </tr> <tr> <td>(5)</td> <td>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td> <td>✓</td> </tr> <tr> <td>(6)</td> <td>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td> <td>✓</td> </tr> <tr> <td>(7)</td> <td>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td> <td>-</td> </tr> <tr> <td>(8)</td> <td>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td> <td>✓</td> </tr> <tr> <td>(9)</td> <td>董事酬勞之提撥。</td> <td>✓</td> </tr> <tr> <td>(10)</td> <td>股東紅利之分派。</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董事會之職責	符合章程規定	(1)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	(2)	造具營業報告書。	✓	(3)	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4)	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	(5)	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	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7)	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8)	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9)	董事酬勞之提撥。	✓	(10)	股東紅利之分派。	✓
項次	董事會之職責	符合章程規定																																	
(1)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																																	
(2)	造具營業報告書。	✓																																	
(3)	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4)	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																																	
(5)	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	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																																	
(7)	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8)	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9)	董事酬勞之提撥。	✓																																	
(10)	股東紅利之分派。	✓																																	